

## 土地复垦方案初审评审表

生产（建设）项目名称	国道 111 线小卡拉（蒙冀界）至赤峰段公路工程	
生产（建设）单位名称	赤峰市松山区交通运输局 喀喇沁旗交通运输局	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内蒙古申科国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	
项目用地面积	永久性建设用地	182.3351hm <sup>2</sup>
	临时用地	39.48hm <sup>2</sup>
生产能力（或投资规模）		拟建公路总长度 59.272km
生产年限（或建设期限）		7 年（2023 年 1 月-2029 年 12 月）
专 家 评 审 结 论	<p>2023 年 6 月 26 日，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在赤峰市召开会议，对《国道 111 线小卡拉（蒙冀界）至赤峰段公路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》进行了审查，与会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初审意见如下：</p> <p>一、编制单位资质与编制人员资格符合规定要求；复垦方案内容和格式符合编制要求；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确定合理；确定的土地复垦方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</p> <p>二、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39.48hm<sup>2</sup>。土地类型包括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商服用地、工矿仓储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、其它土地，已占用土地面积 0.00hm<sup>2</sup>，拟损毁或占用土地面积 39.48hm<sup>2</sup>，土地利用现状准确真实，被破坏的土地预测科学。</p> <p>三、复垦方案规划项目复垦土地总面积 39.48hm<sup>2</sup>，其中耕地 16.23hm<sup>2</sup>，园地 0.17hm<sup>2</sup>，林地 4.41hm<sup>2</sup>，草地 10.67hm<sup>2</sup>，工矿仓储用地 7.06hm<sup>2</sup>，交通运输用地 0.24hm<sup>2</sup>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32hm<sup>2</sup>，其它土地 0.38hm<sup>2</sup>。准确真实。复垦标准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。复垦方案征询了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人的意见。</p> <p>四、复垦方案设计了表土剥离、清基与地表清理、清运、土地平整、土壤翻松、表土覆盖、碾压、植树种草、监测管护等复垦工程措施。设计复垦工期为 7 年（2023 年 1 月-2029 年 12 月），其中建设期 3 年、复垦期 1 年，后续抚育期（即监测和管护）3 年。专家认为项目的复垦工程总体部署与进度计划安排合理、措施基本可行。</p> <p>五、复垦方案估算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456.93 万元，项目费用由生产（建设）单位出资。复垦工程及资金估算合理、基本满足实际要求并有可靠来源。</p> <p>总之，复垦方案内容真实、合理、科学和可行，予以审查通过。修改完善后可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专家组组长签名：姜国学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 年 7 月 20 日</p>	